

改善就医体验

国家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 王琳琳)在上一家医院做过的检查,到了另一家医院可能还要重做。针对不少群众的就医困扰,近日,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

通知明确,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本辖区内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系,明确互认机构范围、条件、诊疗项目(内容)及技术标准等,优先选取稳定性好、高值高频

的检查检验项目进行互认。

通知鼓励,有条件的省份之间可以联合制定工作方案,逐步实现跨省域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独立设置的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纳入互认体系,为区域内医疗机构提供检查检验服务,实现资源共享。

通知要求,各地要做好互认机构、项目的公示公开,便于群众查询了解。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在不影响疾病诊疗的前提下,对已纳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系的医疗机构出具的

检验结果予以认可,不再进行重复检查。对于诊疗需要,确需再次进行检查检验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充分告知患者或其家属检查目的及必要性等。

为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积极性,通知要求,医疗机构要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分配制度,鼓励将医务人员分析判读检查检验结果、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情况作为绩效分配的考核指标,使医务人员的收入真正体现劳动价值和技术价值。

中央网信办:
**整治网络“饭圈”
乱象等7类网上
危害未成年人问题**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 王思北)记者21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营造未成年人良好上网环境,有效解决网络生态突出问题,中央网信办即日起启动“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聚焦解决7类网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7类突出问题包括:直播、短视频平台涉未成年人问题;未成年人在线教育平台问题;儿童不良动漫动画作品问题;论坛社区、群圈等环节危害未成年人问题;网络“饭圈”乱象问题;不良社交行为和不良文化问题;以及防沉迷系统和“青少年模式”效能发挥不足问题。

其中,针对直播、短视频平台涉未成年人问题,严禁16岁以下未成年人出境直播,严肃查处炒作“网红儿童”行为,禁止诱导未成年人打赏行为,防止炫富拜金、奢靡享乐、卖惨“审丑”等现象对未成年人形成不良导向。坚决清理散布暴力血腥、暗黑恐怖、教唆犯罪等内容的“邪典”视频。此外,还将深入整治诱导未成年人应援集资、高额消费、投票打榜、互撕谩骂、拉踩引战、刷屏控评等“饭圈”乱象行为。

记者了解到,近期,针对快手、腾讯QQ、淘宝、新浪微博、小红书等平台传播儿童软色情表情包、利用未成年人性暗示短视频引流等问题,网信部门依法约谈平台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全面清理处置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和账号,并对平台实施罚款处罚。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指出,专项行动期间,将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处罚力度,对于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保持“零容忍”态度,坚持露头就打、从严从重,大力整治网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问题乱象。各网站平台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主动发声、深入自查、堵塞漏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切实为未成年人营造文明、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志愿服务 便民利民

7月21日,在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吉山四社区内,“一元·益愿”志愿者为社区居民理发。

从2019年开始,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积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一元·益愿”系列暖心志愿服务活动。在区志愿者联合会牵头下,“一元·益愿”志愿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社会组织负责日常运营,组建理发、缝纫、维修等多支专业志愿服务队,以流动服务车、固定服务点和上门服务等形式,在辖区各地开展志愿服务。

新华社记者 徐昱摄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发布

取消社会抚养费 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

一件事”联办。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 拟纳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决定指出,要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

同时,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

决定指出,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地方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地方政府可以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独生子女家庭 继续实行现行优惠政策

决定提出,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

决定指出,要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适时对现行有关休假和工作时间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同时,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动态调整。

据《北京晚报》报道

7月2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提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力求缓解群众生育的后顾之忧。

取消社会抚养费 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

决定指出,要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考虑本地区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做好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同时,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申领等“出生